

东大党字〔2016〕57号

## 关于张燕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，同意校长赵继同志聘任张燕楠同志为艺术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免去巩亚东同志的艺术学院院长职务。上述同志的任免职时间从2016年7月14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6年7月22日

---

抄送：校党委常委，校长助理。

---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---

2016年7月22日印发